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伦建材”）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拟发行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万元（含1,600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4元/股。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认购公告》。

2015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

票发行进行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15〕1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19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项,该等款项均以货币资金缴存在公司指定的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0706678191120100692331)内,合计实缴金额1,600万元。

2015年6月1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713号)。公司在收到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

账号:070667819112010069233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1,500.00
购买原材料	100.00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	1,6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